

#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使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該原料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應標示原產地（國）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 規範以屠宰地（國）為原料原產地（國）之認定依據。（草案第三點）
- 四、 標示方式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法源依據。
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豬脂。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應標示原產地(國)之規定。
三、前點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	規範以屠宰地(國)為原料原產地(國)之認定依據。
四、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各不得小於四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標示方式之規定。